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9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原函、銓敘部令

(A09030000E_113010966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966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9668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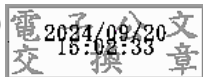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
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
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1096號書函
轉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辦理，
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公務人員權益及請領休假補助費核發等
相關事宜，請確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3/09/20



1130001417